

# 推動電子商務應用

## 強化亞太高科技製造中心

經濟部 技術處 處長 黃重球

**行** 政院於 88 年 6 月 3 日通過的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」，大力推動企業間供應鏈電子化作業，希望使我國成為國際電子商務導向之產品供應中心。

由於我國製造技術基礎紮實，若能透過電子商務（Electronic Business）結合全球運籌管理能力，將可大幅提昇我國身為亞太製造中心的水準；因此企業對企業的 B to B（Business to Business）的重點為積極推動各行各業應用電子商務的成效。

行政院一方面持續推動 NII 計畫建立網路建設、教育及法制等方面之優良環境；另一方面將原先行之多年、且已具成效之「產業自動化計畫」擴大為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」，除了繼續推動生產、倉儲、運送及銷管之自動化作業外，並選擇重點產業積極推動供應鏈及需求鏈的電子商務；希望藉由該方案的推動，大幅提昇產業競爭力，同時逐步將我國由現階段個人電腦世界供應中心的地位，提昇為國際電子商務導向產品之供應中心。

產業電子化的推動目標，希望能在 5 年內達到推廣包含製造業、商業、金融證券業、農業及營建業在內的 200 個體系、5 萬家企業（80% 為中小企業），深入應用 B to B 電子商務示範系統。

由於資訊業國際化的腳步最快，也最需要應用運籌管理技術，故選定資訊業為示範體系，讓資訊業優先導入電子商務，規劃完整之推動計畫，希望透過資訊業實際推動的導入過程，發現企業在導入電子商務時可能在資訊流、物流、金流各方面遭遇的困難，並設法解決；一旦建立可依循的推動模式後，有助於日後電子商務推廣至其他產業發展。

推動資訊電子化的標竿計畫中，示範性資訊應用計畫分為 A 類計畫與 B 類計畫：A 計畫為促成在 1 年內採購金額達 15 億美元以上之國際資訊產品採購，結合國內資訊業組成電子化供應鏈體系，帶動每年採購產品達 150 億美元。B 類計畫則為促成國內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資訊產品或關鍵零組件主導廠商，結合國內供應商組成電子化供應鏈體系，希望帶動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作業。

推動電子商務所造成的衝擊並非技術面，電子商務強調的精神是企業或組織再造，以及經營模式與策略的改變，並非僅止於傳統的電腦化、MIS 的延伸，或是導入企業整體資源規劃（ERP）與供應鏈（Supply chain）的觀念而已；因此業者如何

掌握電子商務的精神，進而改變企業的組織發展與經營理念為重要課題。

經濟部除了支援有關財團法人協助企業外，也特別協助成立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，帶動學術界及各界人才，投入電子商務相關管理及策略之研究。此外，人才不足亦是發展電子商務時不容忽視的一環，故藉由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」及「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」等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之持續推行，希望培育出更多推動產業電子化所需之人才。

國內發展電子商務的利基，在於我國擁有實力雄厚的製造背景；因此一旦電子商務導入後，不僅可讓軟體業者、ASP 業者及網路業者增加商機，同時也可尋思出一條協助中小企業解決標準及人才問題的途徑，將更強化製造中心的效率，使之更符合成為亞太高科技製造中心的目標。

最後，由於政府積極在政策面推動產業電子化，並有整體方案措施；尤其資訊業標竿計畫的影響，無論對軟體業者、網路業者，或其他產業而言，都已指引出明確的經營方向，業者如能善加掌握契機，開發市場，未來商機無限。